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3230268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業務，以雙掛號郵簡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欠費通知補繳之文書由本府保管，送達清冊內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嘉義市政府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送達清冊

編號	退件日	車號	被通知人	催繳單號	補繳期限	退件原因	到案處所
1	1130318	BJC-2882	高德蘭	203287905	1130313	遷移不明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2	1130318	AKB-2755	李加偉	203560306	1130326	遷移不明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3	1130318	BNM-1617	吳沂綦	203568604	1130326	遷移不明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4	1130318	BJU-7702	陳志賢	203604709	1130326	查無此人	嘉義市政府交通處